餐饮服务中心自营食堂餐具采购项目评分表

| **评审条款** 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** | **评审细则及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价格部分（30分） | 1 | 价格（30分）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 |  |
| 商务部分（20分） | 2 |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（5分） |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4月至今）的同类货物供货项目业绩（指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业绩），以合同和货物清单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为依据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5分。 |  |
| 3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5分） |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（包括企业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信誉、获奖情况、专利等），酌情打0-5分 |  |
| 4 | 供货及验收方案（5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所计划的方案（包括本项目的特殊情况、供货安排等），酌情打分0-5分 |  |
| 5 | 售后服务（5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情况（包括质保期年限，投标人所在位置、交通状况、到达现场的时间及售后服务措施、供货期等），酌情打0-5分 |  |
| 技术部分（20分） | 6 | 投标样品（20分） | 根据样品的材质、工艺、性能等方面，酌情打分：材质质量较好、工艺水平较高、性能好15-20分；材质质量一般、工艺水平一般、性能一般7-14分；材质质量较差、工艺水平较差、性能较差0-6分。 |  |

**评审人： 评审日期：**